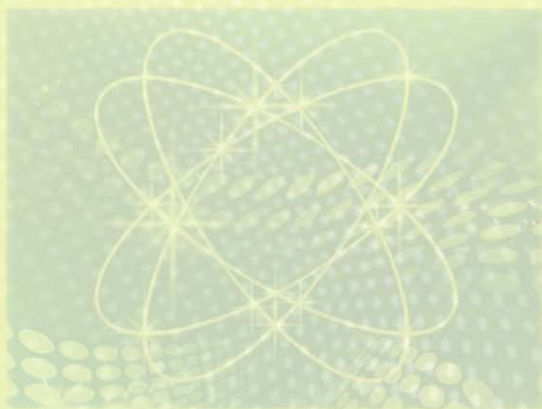


大力提升山东 农产品质量安全

山东省农业专家顾问团2017年重点调研专题之三

杨理健 主编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扉页不用作印刷,美编另有设计!!!

大力提升山东 农产品质量安全

山东省农业专家顾问团 2017 年重点调研专题之三

主编 杨理健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力提升山东农产品质量安全:山东省农业专家顾问团 2017 年重点调研专题之三/杨理健主编. —济南: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2018.4

ISBN 978-7-5331-9469-7

I. ①大… II. ①杨… III. ①农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研究报告—山东 IV. ①F3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58415 号

大力提升山东农产品质量安全

——山东省农业专家顾问团 2017 年重点调研专题之三

主编 杨理健

主管单位: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者: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济南市玉函路 16 号

邮编:250002 电话:(0531)82098088

网址:www.lkj.com.cn

电子邮件:sdkj@sdpress.com.cn

发 行 者: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济南市玉函路 16 号

邮编:250002 电话:(0531)82098071

印 刷 者:济南华东彩印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商河县富民路中段

邮编:251600 电话:(0531)84868168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9.25

字数:185 千

印数:1~600

版次: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31 - 9469 - 7

定价:28.00 元

山东省农业专家顾问团 调研文集编委会

主任 陆懋曾

副主任 王金宝 束怀瑞 于振文

赵振东 赵东 姜凝

郭九成 曹金萍 王登启

姜清春 宋希云 李允祥

万书波 高东升

大力提升山东农产品质量安全

——山东省农业专家顾问团 2017 年重点调研专题之三

调研组成员:张立明 刘宾 刘玉庆 徐坤

王庆国 郑长英 张敏 王福强

崔波 李学太 张刚

前 言

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民生。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农产品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山东省农业专家顾问团抓住这一焦点，确定开展“大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题调研，集全团之力，对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全面深入调研。陆懋曾总团长对调研工作非常关心，亲自审定调研提纲，主持召开分团团长会议，研讨调研总报告初稿并提出修改意见。各分团也抽出精兵强将参加调研工作，撰写了调研报告。

近几年，山东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颁布实施了《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到有法可依。山东省农业部门积极应对广大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切，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全省15个市和132个县(市、区)成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执法机构。目前，山东省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使用的农药82%是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超过10%，剧毒高毒农药只占1.4%。农产品质量总体是安全的，并平稳向好发展。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仍然存在不安全的风险点，一是农业投入品监

管还有薄弱环节,二是投入品、农产品可追溯体系没有建立起来,三是农业用水、农村面源污染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等。

要解决好这些问题,我们提出的建议措施是:建立健全监测执法体系,限制使用农药实行“四统一”全覆盖,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省,解决特色和小宗作物无药可用的问题,全面实行可追溯制度,强化对生长调节剂等研究、宣传,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建立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机制。到2020年,整建制实施农业标准化、“三品一标”,全省农业生产技术规范总数达到2600项,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达到1000家;全省“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率达到60%,有效使用“三品一标”标志数量达8680个;在农药、兽药和鲜食农产品方面做到可追溯,培育50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500个企业产品品牌,达到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创建目标。

本书分总体研究报告、分团研究报告两部分,围绕绿色发展理念,反映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问题、风险点和建议与措施,是比较全面、系统、深入、科学的研究报告,为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提供参考资料,是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实用书籍。

在此书面世之际,课题组对给予本次专题调研大力支持的相关部门、领导专家等,表示衷心感谢!

课题调研组
2017年12月

目 录

上篇：总体研究报告

概论	1
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沿革研究	7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政策研究	20
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农业标准化、“三品一标”及 品牌研究	3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执法研究	41
防范限制使用农药施药风险和特色小宗作物无登记 农药可用隐患的研究	51
建立农产品可追溯体系 确保“舌尖上”的安全研究	73
植物生长调节剂、兽药(渔药)抗生素和激素对农产品 质量安全影响研究	84
农业用水质量与面源污染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 研究	97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对及处理方法研究 114

下篇：分团研究报告

山东小麦质量安全研究 129

玉米质量安全问题研究 141

山东省棉花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 147

加强花生质量安全监控 提升花生质量安全水平 ... 160

山东省蔬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调研 164

大力提升山东省果品质量及安全水平 179

水产品质量安全研究 188

水产品质量安全法规政策研究 201

农业用水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 211

大力提升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24

农业机械对农产品质量影响研究 238

青岛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调研 244

加快提升山东省食用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64

大力提升山东省蔬菜病虫害防治水平 275

上篇：总体研究报告

概 论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关乎民生的大事，随着法律法规的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到了有法可依。近两年，我省各级农业部门积极应对广大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切，加大了农业综合执法力度，全省 15 个市和 132 个县（市、区）成立了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目前，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合格率保持在 98% 以上，使用的农药 82% 是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超过 10%，剧毒、高毒农药只占 1.4%。农产品质量总体是安全的，并平稳向好发展。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主要风险点

（一）农业投入品监管还有薄弱环节

目前，我国一共才制定了 6 000 多项农兽药残留标准，

我省特色、小宗作物基本没有农药残留限量标准,不能判定产品是否农残超标;剧毒、高毒农药一家一户使用,施药量、时间有的控制不严,容易产生中毒和药害事件。

(二)投入品、农产品可追溯体系没有建立起来

一是农药二维码标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才开始进行,肥料管理还没有法规,不能实现可追溯。二是农产品二维码标示还很少,农业部门、食品药品部门分别负责的产地准出证、市场准入证,缺乏有效衔接和普遍应用。

(三)农业用水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是原用于农业用途的水资源被转移到城市生活和工业等非农用途,农业用水减少。二是农业灌溉已成为劣质水利利用的重要领域。三是污水灌溉导致农产品质量下降,对农作物种子发芽率、霉变率,幼苗叶绿素水平、根系发育状况以及农作物的总产量等产生一系列影响。

(四)农村面源污染的影响

现在,处于“亚健康”的土壤面积已经占到了约 10%,农药利用率 36.6%,化肥利用率为 35.2%,接近三分之二的农药、化肥污染地下水、土壤。2011~2012 年间,世界环保组织“绿色和平”对潍坊的蔬菜地土壤样品检出农药 123~146 种;用于灌溉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样中检出农药 127~142 种;空气中农药残留高达 147 种,而在大气、水、土壤中我们基本没有农残限量标准。山东地膜覆盖面积基本保持在 3 200 万~3 500 万亩,使用量为 12 万~13 万吨,农膜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厚度为 0.008 毫米,但山东市场上

销售的许多是 0.004 毫米不符合标准的农膜。0.004 毫米的农膜不容易回收，大部分残留在土壤中，而真正的环保农膜是可降解的生物农膜。由于这种农膜生产成本较高，目前推广面积不是很大。所以，减少地膜“白色污染”及其对土壤和农作物的危害是一项漫长而艰巨的任务。养殖业还存在违规使用抗生素、饲料添加剂、激素等现象；在休药期结束前屠宰动物；兽药标签上的用法指示不当，造成残留超标；加工运输、销售过程违法使用工业碱、过氧化氢、甲醛等违规药物。据统计，我国每年超过 5 万吨抗生素被排入水土环境中。

（五）农产品安全事件频发

近十年，山东发生 18 起严重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有的是监管不到位，有的是对植物生产调节剂、抗生素、激素等不了解，缺乏认识，误解、谣言甚多，严重影响山东农产品的形象和产业的发展。

二、建议措施

（一）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省

2018 年，向国家提出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创建目标任务，积极组织创建，规划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创建目标，力争 3 年内完成创健任务。整建制实施农业标准化、“三品一标”。到 2020 年，全省农业生产技术规范总数达到 2 600 项，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达到 1 000 家；全省“三品一标”产地认定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率达到 60%，有效使用“三品一标”标志数量达 8 680 个；培育 50 个农产品

区域公用品牌、500 个企业产品品牌。

(二)建立健全监测执法体系

建立完善农药、肥料、饲料、兽药和农产品等省级监测中心；在青岛、潍坊、济南、滨州、聊城、菏泽、临沂等地建立农产品(农药)风险监测实验站，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执法体系；安排执法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市县的执法车辆、仪器设备、装备和服装进行统一配备。

(三)限制使用农药实行“四统一”全覆盖

首先，在蔬菜、果树、茶叶、食用菌、中药材主产区和人的生活水源地全面禁止经营限制使用农药，在这些地区，推行限制使用农药统一进货、统一贮备、统一使用、统一废弃物回收的“四统一”，并且实行统防统治，财政补贴。在粮食、棉花、花生、林业等主产区，实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制购买。其次，到 2020 年，全省限制使用农药实现“四统一”，统防统治全覆盖。即，农民需要使用限制使用农药，向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业技术人员去诊断作物病情，的确需要使用限制使用农药的，由专业化防治组织施药，农民给施药者支付防治费用，农民和其他农业生产者接触不到限制使用农药。

(四)解决特色和小宗作物无药可用的问题

一是增加资金投入，每年由财政安排资金 500 万元以上，补助试验经费，每年解决 2~3 种特色和小宗作物登记用药。二是通过制定农业标准的形式，制定一些特色作

物、小宗作物的生产用药技术标准,并报农业部备案,解决临时用药问题。

(五)全面实行可追溯制度

一是农药、兽药实行可追溯制度,2018年1月1日全部实行二维码标示,做到每一瓶药一个“身份证”。对韭菜等蔬菜实行“产地准出证”“市场准入证”双证管理,并逐步实现二维码制度。二是对生猪和“三品一标”农产品基地开展可追溯试点。到2020年,全省涉农县市所有投入品经营门店、产业化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基地等实现可追溯。三是开展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诚信证明。在产品采收上市前,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自律检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检测合格的,由生产企业或合作经济组织出具合格证明和产地证明,并全部建立生产档案。

(六)强化对生长调节剂等的研究宣传

一是加大对植物生长调节剂、抗生素、激素的检测设备投入,加强检测方法研究。二是加强培训和宣传,让农民科学使用。三是要求养殖区水源、环境必须达标。四是降低抗生素等对养殖环境和土壤的污染。

(七)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一是加强农业用水水质监测,制定劣质水灌溉标准,推广节约用水,加快实施水肥一体化项目,并由经济作物向大田作物推进。二是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到2020年,降低单位面积农药、化肥使用量10%,推行蔬菜、果树

种植有机肥逐步替代化肥。三是加强对污染土地的治理,推广可降解地膜,推行以生态绿色为导向的可控降解地膜和低毒低残留农药财政示范补贴制度,一些严重污染的土地进行休耕,推广有机质还田,提升耕地质量。

(八)建立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机制

明确以农业部门为主的事故处理责任制度,制定执法人员抽样封样留样、送给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专家组做技术鉴定、统一对外发布数据信息、请专家对相关问题解释、调查中毒原因、处罚和后续工作处理等程序制度,加强科普宣传,及时有效处理农产品安全事件。

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沿革研究

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关系社会的和谐稳定,关系农业产业的健康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规、规章,并将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体系、制度建设作为提高监管成效、保障农产品安全的重要工作,积极稳妥地加以推进。农产品安全监管实践经验表明,在实际工作中要不断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积极推进体制机制完善,不断提高安全监管水平。我国农业近年来发展快速,在保障供给、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我国作为一个农产品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农产品生产经营数量和供应总量巨大,当人们意识从吃饱向吃好转变时,保障人们“舌尖上”的安全是一项十分艰巨和复杂的任务。我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不断得到改进和完善,形成了有自身特色的监管体系。

一、法规

1995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由卫生部门负责全国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由此开始强化。

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法律，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起到极大作用。2011年5月27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公布，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对农产品安全行为进行了规范。

3月17日省政府第二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了2014年《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明确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的“六项制度”，山东省农业厅研究制定了四个配套规范性文件，提出了农药经营告知制度落实达到100%、限制性区域实行高毒农药限制经营使用达到100%、高毒农药实名购买达到100%、农药经营店整治达标达到100%等“4个100%”的要求。目前，全省27000多家农药经营店信息均纳入全省农药监管与追溯信息管理平台，农药登记初审、续展登记和广告审批管理实现了网上运行。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是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而制定的，其中确立了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为基础的

科学管理制度,明确将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在规定相关部门进行分段监管的同时,进一步明确加强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着力构建全程监管格局,推进监管体制的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共十章154条,于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本法规定: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拘留。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本法规定: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尚不构成犯
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